

股票代號：2030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7號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五日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WWW.FROCH.COM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3
伍、散會-----	3
陸、附錄	
附錄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7
附錄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附錄四、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29
附錄五、買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30
附錄六、盈餘分配表-----	35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附錄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43
其他說明事項-----	43
附錄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WWW.FROCH.COM

壹、開會議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七號（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買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案」執行結果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第四案

案由：「買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案」執行結果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敬請惠予審議，以便送請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惠予審議，以便送請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3、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二、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 2、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資本公積帳列數為新台幣 473,364,276 元，擬提撥新台幣 64,522,8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237 元。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授權董事長處理。
-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併本年盈餘分配案合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3 元

決議：

(董事會提)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錄

附錄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專業製造與銷售，一〇五年度不銹鋼管銷售重量為 82,375 噸，較前一年度成長 5.13%，一〇五年度不銹鋼捲板銷售重量為 43,314 噸，較前一年度增加 11.63%；在內外銷比重方面，內銷 40%、外銷 60%，外銷以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為主；在銷售方面長期耕耘，分散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

鎳價於一〇五年間創下近十年來低點-每噸約 8,500 美元後，便自谷底反彈，再加上菲律賓大力打擊不符合環保法規之礦商，致使供給面減少，鎳價一路走揚至每噸 12,000 美元，漲幅約達 40%；整體一〇五年度鎳價雖起伏波動，但仍站穩每噸 10,000 美元之上。綜觀上述，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相較，一〇五年度營收略為下滑係因鋼捲原料成本單價較低及產品單位售價隨之降低所致，但銷售量方面，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持續增加，毛利方面亦因原料及存貨成本較低致毛利率躍升，一〇五年度毛利率達 10%，較一〇四年度毛利率 4% 大幅度的成長。茲將一〇五度經營結果與一〇六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實 績	一〇四年度 實 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
不銹鋼管	5,946,001	6,590,708	(644,707)	(9.78)
不銹鋼捲板	2,684,706	2,784,164	(99,458)	(3.57)
碳 鋼	14,967	37,929	(22,962)	(60.54)
其 他	117,256	102,498	14,758	14.40
營業金額	8,762,930	9,515,299	(752,369)	(7.91)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實 績	一〇五年度 預 定	成長率 %
不銹鋼鋼管	82,375	88,000	(6.39)
不銹鋼捲板	43,314	48,000	(9.76)
銷售重量	125,689	136,000	(7.58)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42	(6.0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76	(11.64)
資產報酬率(%)	4.15	(1.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8	(8.18)
純益率(%)	3.42	(3.02)
每股盈餘(元)	1.08	(1.01)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668	834,056	(534,388)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69)	(492,009)	(448,940)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717)	(297,667)	(88,950)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期去化存貨減少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註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長短借還款及舉借之淨流出減少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以製程開發、產品品質提昇、人員技術提昇及新產品開發為主。在製程開發改善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或自行設計先進製程設備模具來改善生產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

在產品品質提昇上，積極導入認證各種品保管理系統，並落實執行提昇產品的品質。在人員技術提昇上，人員除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外，並時常聘請國內外專家至廠做教育訓練，以提昇專業知識及技術水準。在新產品開發上，積極做各種市調，以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並延攬專業人才進行研究開發，並對現有研究人員積極培訓，對各種相關產品積極的試驗開發。

本公司除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八年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評鑑為 ISO-9002 及 ISO-14001 之合格廠商外，九十年本公司品保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評鑑認可(九十三年合格證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登錄檢驗室)，領先同業於大口徑之焊道以 X-RAY 之專業檢驗報告，成為國內同業之領導廠商，九十八年本公司取得日本(JIS)產品認證之合格廠商、一〇〇年取得壓力管道元件認可及一〇三年取得德國 TUV 多項證書，未來持續朝高品質產品及製程改善繼續研發。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1.銷售計劃：

(1)增加高毛利產品之銷售

繼續朝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銷售量，如工業用配管。

(2)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增加海外營運據點，提高客戶忠誠度，分散市場，不受單一行業，單一市場景氣影響。

2.生產計劃：

(1)產能擴充並持續充分發揮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不銹鋼管廠，再擴增構造管機台，將可充分達到規模經濟並提高生產效率。

(2)降低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將專注於製程改善，並積極管控相關器材及副料之單位成本，進一步提高存貨週轉率減少存貨積壓所致之資金成本。

3.財務結構計劃：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增加營收，提高利潤，今年將持續擴增營運，增加盈餘，改善財務結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一〇六年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公噸

項目 \ 年度	一〇六年預計銷售量
不銹鋼管	93,600
不銹鋼捲板	51,600
合計	145,200

2. 依據：

一〇五年初鎳金屬價格仍低點盤整未見起色，然而有越來越多國外上游廠商進行減產以穩定不銹鋼價格，因此，一〇五年度鎳價在供給面減少及國際景氣不再持續惡化情勢下，年度不銹鋼價格呈現上揚。展望一〇六年不銹鋼價格平穩及鎳價趨穩的情況下，存貨成本掌控度高及對於產品之售價波動度減緩，對未來將持續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強化公司競爭力進而提高獲利能力。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在製程研發方面，領先同業，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圓管與方管的線上拋光，線上熱處理，自動包裝等系統，都相當成功。在產品方面，本公司產品最齊全，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至彰源公司一次購足。在品質方面，本公司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及我國經濟部評價為 ISO9001 品管制度合格廠商，勞氏驗船協會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九十一年本公司品保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評鑑認可，(九十三年更名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登錄檢驗室)，九十八年本公司取得日本 (JIS) 產品認證之合格廠商、一〇〇年取得壓力管道元件認可及一〇三年取得德國 TUV 多項證書。在銷售通路方面，銷售網路遍及全球，國內客戶達二千多家，國外市場遍及一百多個國家，市場相當分散，有利於市場上的競爭，相關於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三) 主要之產銷政策：

一〇六年本公司將持續開拓外銷市場、爭取國內重大廠商管路汰換訂單，並朝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產量、加強庫存管理、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費用，在產銷配合情況下，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公共工程的推動，民間的重大投資，明顯影響不銹鋼產業之發展。
- (二) 總體經濟環境榮枯，將影響不銹鋼產業需求。
- (三) 法規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附錄二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 印 堂



李 秀 妙



邱 淑 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佔銷貨收入之 60%，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公司業務及財務部門訪談，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根據公司業務，進行產品別銷貨量值分析，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瞭解外銷主要客戶之變化及交易情形進行分析，並抽核交易內容之正確性；
4. 取得外銷銷貨收入明細，透過抽樣核對至外銷訂貨單及外銷交貨單等相關單據，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之交易真實性。

存貨之評價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涉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重大判斷，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由於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估計結果，因此將上述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及程序之適當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表，驗證其資料之完整性，藉由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之正確性；
3. 取得呆滯存貨報表，檢視其相關評估資料並瞭解其對淨變現價值之影響，確認相關呆滯金額之提列合理性；
4.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成本是否已適當地沖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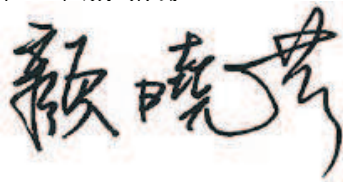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7,433	5	\$	443,178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647	-		11,51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51,007	2		132,19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654,734	7		726,98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三）		61,958	1		34,7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43,688	-		41,577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2,841,240	30		2,748,363	29
1410	預付款項		34,005	-		11,0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4	-		1,3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88,166</u>	<u>45</u>		<u>4,151,00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131,077	22		2,202,80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2,941,473	31		3,030,524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38,107	2		186,85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60	-		9,75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三）		22,849	-		13,5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43,666</u>	<u>55</u>		<u>5,443,464</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531,832</u>	<u>100</u>		<u>\$ 9,594,4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3,163,542	33	\$	2,384,254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四）		-	-		1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0,794	1		20,21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1,084	-		-	-
2170	應付帳款		32,267	-		39,13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九）		137,764	2		143,101	2
2311	預收貨款		92,788	1		60,6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493,579	5		479,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02	-		2,1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64,020</u>	<u>42</u>		<u>3,248,498</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2,105,571	22		2,895,317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3,489	1		85,0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76,763	1		123,2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三）		869	-		8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86,692</u>	<u>24</u>		<u>3,104,555</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6,250,712</u>	<u>66</u>		<u>6,353,053</u>	<u>6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5,260	30		2,865,260	30
3210	資本公積		473,364	5		473,36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39	-		54,73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6,461	1		(217,754)	(2)
3400	其他權益	(61,252)	(1)		116,199	1
3500	庫藏股票	(137,452)	(1)		(50,392)	-
3XXX	權益總計		<u>3,281,120</u>	<u>34</u>		<u>3,241,416</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531,832</u>	<u>100</u>		<u>\$ 9,594,4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8,762,930	100	\$ 9,515,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二三）	<u>7,858,509</u>	<u>90</u>	<u>9,143,891</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904,421</u>	<u>10</u>	<u>371,415</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92,966	5	418,064	5
6200	管理費用	<u>126,913</u>	<u>1</u>	<u>126,51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9,879</u>	<u>6</u>	<u>544,583</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84,542</u>	<u>4</u>	<u>(173,16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6,661	-	7,66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u>(4,449)</u>	<u>-</u>	<u>37,905</u>	<u>1</u>
7510	利息費用	<u>(117,152)</u>	<u>(1)</u>	<u>(130,647)</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05,859	1	74,796	1
7590	什項支出	<u>(9,977)</u>	<u>-</u>	<u>(3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58)</u>	<u>-</u>	<u>(160,2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365,484	4	333,4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u>66,144</u>	<u>1</u>	<u>46,44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99,340</u>	<u>3</u>	<u>(286,98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874	-	(\$	16,4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99)	-		2,802	-
		<u>4,875</u>	-	(<u>13,68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7,582)	(2)	(48,47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31</u>	-	(<u>516</u>)	-
	(<u>177,451</u>)	(2)	<u>48,989</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172,576</u>)	(2)	(<u>62,670</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26,764</u>	<u>1</u>	(\$	<u>349,652</u>)	(<u>4</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十					
	八)					
9750	基	本	\$	<u>1.08</u>	(\$	<u>1.01</u>)
9850	稀	釋	\$	<u>1.08</u>	(\$	<u>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附註十五)	(附註十五)	(附註十五)	(附註十五)	未實收資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出售	(附註十五)	庫藏股票	(附註十五)	權益	
A1	\$2,728,819	\$473,364	\$15,642	\$394,888	\$165,241	\$53							\$3,777,901	
B1	-	-	39,097	(39,097)	-	-	-	-	-	-	-	-	-	
B5	-	-	-	(136,441)	-	-	-	-	-	-	-	-	(136,441)	
B9	136,441	-	-	(136,441)	-	-	-	-	-	-	-	-	-	
D1	-	-	-	(286,982)	-	-	-	-	-	-	-	-	(286,982)	
D3	-	-	-	(13,681)	(48,473)	(516)	-	-	-	-	-	-	(62,670)	
D5	-	-	-	(300,663)	(48,473)	(516)	-	-	-	-	-	-	(349,652)	
L1	-	-	-	-	-	-	-	-	-	-	(50,392)	-	(50,392)	
Z1	2,865,260	473,364	54,739	(217,754)	116,768	(569)	(50,392)	(50,392)	3,241,416				299,340	
D1	-	-	-	299,340	-	-	-	-	-	-	-	-	(172,576)	
D3	-	-	-	4,875	(177,582)	131	-	-	-	-	-	-	126,764	
D5	-	-	-	304,215	(177,582)	131	-	-	-	-	-	-	(87,060)	
L1	-	-	-	-	-	-	-	-	-	-	(87,060)	-	(87,060)	
Z1	\$2,865,260	\$473,364	\$54,739	\$86,461	\$60,814	\$438							\$3,281,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65,484	(\$ 333,4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526	107,54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843)	(2,454)
A20900	利息費用	117,152	130,647
A21200	利息收入	(541)	(1,4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5,859)	74,7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76	38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92)	(26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809)	65,8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36)	3,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814)	(5,058)
A31150	應收帳款	60,398	34,8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28)	1,127
A31200	存 貨	(2,068)	946,004
A31230	預付款項	(22,965)	(10,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4)	2,481
A32130	應付票據	21,665	(5,322)
A32150	應付帳款	(6,852)	(42,6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	(8,735)
A32210	預收貨款	32,108	6,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	8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636)	(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514	964,1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1	1,4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806)	(131,0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1)	(5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9,668</u>	<u>834,0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63)	(24,1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257	\$ 21,3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4)	(387,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1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14)	(5,5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493)	(96,3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69)	(492,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77,743	(12,71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	419,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79,400)	(487,2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6,4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060)	(50,3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717)	(297,6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7)	6,1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4,255	50,5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178	392,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433	\$ 443,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炳 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彰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彰源集團外銷佔銷貨收入之 50%，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公司業務及財務部門訪談，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根據公司業務，進行產品別銷貨量值分析，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瞭解外銷主要客戶之變化及交易情形進行分析，並抽核交易內容之正確性；
4. 取得外銷銷貨收入明細，透過抽樣核對至外銷訂貨單及外銷交貨單等相關單據，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之交易真實性。

存貨之評價

彰源集團存貨之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重大判斷，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因此將上述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及程序之適當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表，藉由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保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取得呆滯存貨報表，檢視其相關評估資料並瞭解其對淨變現價值的影響，確認相關呆滯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4.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成本是否已適當地沖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彰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1,332,012	13	\$1,110,472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647	-	11,51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237,121	2	223,052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八)	748,753	7	856,37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四)	61,958	1	34,1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50,582	-	49,139	1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3,439,620	33	3,393,161	3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132,638	1	76,2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五)	70,358	1	307,30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99	-	1,0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86,788</u>	<u>58</u>	<u>6,062,48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六)	4,210,711	40	4,492,416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38,107	2	186,85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077	-	11,5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及二四)	28,772	-	27,76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27,000	-	30,1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16,667</u>	<u>42</u>	<u>4,748,672</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503,455</u>	<u>100</u>	<u>\$10,811,1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4,002,045	38	\$3,503,588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五)	-	-	1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0,794	-	20,21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84	-	-	-
2170	應付帳款	34,638	-	39,73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	200,294	2	194,34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236	-	906	-
2311	預收貨款	150,152	2	93,36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493,579	5	479,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36	-	3,3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28,158</u>	<u>47</u>	<u>4,454,52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2,105,571	20	2,895,317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3,489	1	85,0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6,763	1	123,2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54	-	11,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94,177</u>	<u>22</u>	<u>3,115,220</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7,222,335</u>	<u>69</u>	<u>7,569,744</u>	<u>7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5,260	27	2,865,260	27
3210	資本公積	473,364	5	473,36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39	-	54,7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86,461	1	(217,754)	(2)
3400	其他權益	(61,252)	(1)	116,199	1
3500	庫藏股票	(137,452)	(1)	(50,392)	-
3XXX	權益總計	<u>3,281,120</u>	<u>31</u>	<u>3,241,416</u>	<u>3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503,455</u>	<u>100</u>	<u>\$10,811,1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0,965,673	100	\$11,715,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四）	<u>9,680,242</u>	<u>88</u>	<u>11,144,916</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1,285,431</u>	<u>12</u>	<u>570,93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11,306	5	559,704	5
6200	管理費用	<u>194,833</u>	<u>2</u>	<u>199,23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6,139</u>	<u>7</u>	<u>758,934</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79,292</u>	<u>5</u>	<u>(188,00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18,538	-	48,240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55,879)	-	(26,792)	-
7510	利息費用	(139,596)	(1)	(162,503)	(1)
7590	什項支出	(10,177)	-	(7,1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7,114)</u>	<u>(1)</u>	<u>(148,24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392,178	4	(336,250)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十八）	<u>92,838</u>	<u>1</u>	<u>(49,26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99,340</u>	<u>3</u>	<u>(286,98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874	-	(\$ 16,4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99)	-	2,802		-
8310		<u>4,875</u>	-	<u>(13,68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7,582)	(2)	(48,47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u>131</u>	-	<u>(516)</u>		-
8360		<u>(177,451)</u>	(2)	<u>(48,989)</u>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2,576)</u>	(2)	<u>(62,670)</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764</u>	<u>1</u>	<u>(\$ 349,652)</u>		<u>(3)</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十					
	九)					
9750	基 本	<u>\$ 1.08</u>		<u>(\$ 1.01)</u>		
9850	稀 釋	<u>\$ 1.08</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融資	供出 資產 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六)	權益合計
A1	\$2,728,819	\$ 473,364	\$ 15,642	\$ 394,888	\$ 165,241	(\$ 53)				\$ -	\$3,777,90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39,097	(39,097)	-	-	-	-	-	-	-
B5	-	-	-	(136,441)	-	-	-	-	-	-	(136,441)
B9	136,441	-	-	(136,441)	-	-	-	-	-	-	-
D1	-	-	-	(286,982)	-	-	-	-	-	-	(286,982)
D3	-	-	-	(13,681)	(48,473)	(516)	-	-	-	-	(62,670)
D5	-	-	-	(300,663)	(48,473)	(516)	-	-	-	-	(349,652)
L1	-	-	-	-	-	-	-	-	-	(50,392)	(50,392)
Z1	2,865,260	473,364	54,739	(217,754)	116,768	(569)	(50,392)	-	-	(50,392)	3,241,416
D1	-	-	-	299,340	-	-	-	-	-	-	299,340
D3	-	-	-	4,875	(177,582)	131	-	-	-	-	(172,576)
D5	-	-	-	304,215	(177,582)	131	-	-	-	-	126,764
L1	-	-	-	-	-	-	-	-	-	(87,060)	(87,060)
Z1	\$2,865,260	\$ 473,364	\$ 54,739	\$ 86,461	(\$ 60,814)	(\$ 438)	(\$ 137,452)	-	-	(\$ 87,060)	\$3,281,120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施義正

會計師：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92,178	(\$ 336,2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792	205,485
A20200	攤銷費用	753	78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765)	5,028
A20900	利息費用	139,596	162,503
A21200	利息收入	(8,794)	(8,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75	6,75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92)	(26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1,403)	62,7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793	3,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479)	(19,722)
A31150	應收帳款	108,370	37,2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1)	(5,401)
A31200	存 貨	66,225	1,079,395
A31230	預付款項	(52,196)	38,0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5)	168
A32130	應付票據	21,664	(5,322)
A32150	應付帳款	(5,087)	(55,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37	(39,401)
A32210	預收貨款	53,139	(27,2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2)	1,8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636)	(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8,822	1,105,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94	8,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089)	(161,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09)	(3,4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5,718</u>	<u>949,6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63)	(24,1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257	\$ 21,3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98)	(395,3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	2,0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82	(5,1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2,239	(313,3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235)	(86,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2,791</u>	<u>(801,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490,808	(37,52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	419,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79,400)	(487,2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80)	(1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6,4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060)	(50,3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8,832)</u>	<u>(322,7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137)</u>	<u>38,30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1,540	(136,0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0,472</u>	<u>1,246,4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2,012</u>	<u>\$1,110,4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附錄四：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事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監酬勞案業經董事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0%。

2、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105年度財務決算為稅後淨利NT\$299,340,313，經民國106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未來投資機會及產業特性，決議通過本年度擬發派每股0.0627元現金股利。

3、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105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皆為1,507,448元，其估列基礎為公司稅前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按公司章程所訂之1%比例計算，並認列為105年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入105年之損益。

附錄五：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11/29	101/01/30	101/04/16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730,917,612 元	新台幣 730,917,612 元	新台幣 444,018,814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0 年 11 月 30 日 至 101 年 01 月 28 日	101 年 01 月 31 日 至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1 年 04 月 17 日 至 101 年 06 月 16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6,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0 年 11 月 30 日 至 101 年 01 月 18 日	101 年 03 月 03 日 至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1 年 04 月 17 日 至 101 年 06 月 15 日
買回數量	2,004,000 股	2,300,000 股	5,127,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20,623,437	28,340,162	53,151,289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10.29	12.32	10.37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06/18	101/08/22	101/10/24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373,497,821 元	新台幣 373,497,821 元	新台幣 296,901,681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1 年 06 月 19 日 至 101 年 08 月 18 日	101 年 08 月 23 日 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年 10 月 25 日 至 101 年 12 月 24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6,000,000 股	6,000,000 股	6,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1 年 06 月 19 日 至 101 年 08 月 17 日	101 年 08 月 23 日 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年 10 月 25 日 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
買回數量	2,174,000 股	1,352,000 股	2,817,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21,559,837	14,169,303	26,478,837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9.92	10.48	9.40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第 九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6/18	104/08/18	104/10/16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648,344,016 元	新台幣 625,960,004 元	新台幣 625,960,004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4 年 06 月 22 日 至 104 年 08 月 17 日	104 年 08 月 18 日 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 10 月 19 日 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6,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4 年 06 月 22 日 至 104 年 08 月 17 日	104 年 08 月 19 日 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 10 月 19 日 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買回數量	1,668,000 股	1,581,000 股	1,776,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18,102,591	14,611,468	16,678,343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10.85	9.24	9.390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十 次	第 十 一 次	第 十 二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12/17	105/02/17	105/04/18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526,510,689 元	新台幣 526,510,689 元	新台幣 310,348,890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4 年 12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2 月 16 日	105 年 02 月 17 日 至 105 年 04 月 15 日	105 年 04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6 月 17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4 年 12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2 月 16 日	105 年 02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4 月 15 日	105 年 04 月 19 日 至 105 年 06 月 17 日
買回數量	1,831,000 股	1,480,000 股	1,523,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16,699,686	15,087,863	15,033,690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9.12	10.19	9.87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十 三 次	第 十 四 次	第 十 五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6/29	105/08/29	105/11/08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367,953,100 元	新台幣 372,900,347 元	新台幣 372,900,347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5 年 06 月 29 日 至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年 08 月 29 日 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1 月 08 日 至 106 年 01 月 06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5 年 07 月 01 日 至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年 08 月 30 日 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1 月 09 日 至 106 年 01 月 06 日
買回數量	1,669,000 股	1,862,000 股	1,227,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16,736,948	17,833,122	12,924,624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10.03	9.58	10.53

註：庫藏股實施前一~六次共計買回 15,774,000 股、金額總計新台幣 164,322,865 元、平均每股買回單價 10.42 元，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依買回成本全數轉讓員工；第七~十五次共計買回 14,617,000 股、金額總計新台 143,708,335 元、平均每股買回單價 9.83 元，尚未辦理轉讓。

附錄六：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可供分配數：		
1. 期初待彌補虧損	(217,754,638)	1. 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定稅後純益先彌補虧損，
2.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299,340,313	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再擬定盈餘分
3. 一〇五年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875,558	配。
4.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6,461,233	2. 配發員工酬勞 1,507,448 元。
5.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8,158,568)	配發董監酬勞 1,507,448 元。
5.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627 元(註)	(61,252,757)	
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49,908)	
	0	

註：本公司因買回及註銷庫藏股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附錄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 <u>關</u> 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 <u>關</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u>(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唯交易上應選擇規避本公司營運業務相關之風險為主。</u> <u>(二)本公司從事商品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上限應以『現存庫存量』或『未來三個月之採購量』二者孰高者為限；外匯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上限應以『現存外幣</u>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有關衍生性商品操作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壹億伍仟萬元。</p> <p>(二)有關衍生性商品操作之全部合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而個別合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p>	<p>資產扣除負債淨額再加計未來預估三個月淨額』為限。若從事非避險性交易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因係配合公司營運進行避險之交易部位，可不設定停損點，但管理階層需定期掌握評價損益資訊。惟單筆契約損失達契約金額之60%、全部契約損失合計達契約總金額之30%時，需呈報董事長裁決是否須結清部位。若從事非避險性之交易，逐筆契約損失達契約金額之20%時，需呈報董事長裁決是否須結清部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流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1142 1214 1433"> <tr> <td>交易人員</td> <td>確認人員</td> <td>董事長</td> <td>交割人員</td> <td>風險衡量人員</td> <td>監督人員</td> </tr> <tr> <td>財務部</td> <td>秘書室</td> <td>董事長</td> <td>出納</td> <td>採購處</td> <td>稽核室</td> </tr> </table> <p>(二)有關衍生性商品操作之全部合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而個別合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p>	交易人員	確認人員	董事長	交割人員	風險衡量人員	監督人員	財務部	秘書室	董事長	出納	採購處	稽核室	
交易人員	確認人員	董事長	交割人員	風險衡量人員	監督人員										
財務部	秘書室	董事長	出納	採購處	稽核室										

	<p>管人員報告。</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非避險)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避險)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p> <p>2.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風險。</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p> <p>5. 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審閱，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	---	---	--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處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處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三)、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p>	
<p>第十三條</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性報告。</u></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p>	<p>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p>	
--	--	---	--

<p>第十四條</p>	<p>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

附錄八：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865,260,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6,526,02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事長	張炳耀	17,547,946	
董 事	施義正	1,494,206	
董 事	鑫捷欣(股)公司 代表人 楊霏基	28,206,372	
董 事	許木川	263,359	
董 事	連榮健	268,331	
獨立董事	溫順德	0	
獨立董事	王炳焜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7,780,214	
監察人	李秀妙	8,388,978	
監察人	王印堂	112,901	
監察人	邱淑貞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8,501,879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無償配股對於公司相關影響並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案，惟每一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本公司本次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六年四月十日在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十：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00 六一 0 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本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股權及債券價格決定之。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授權層級：

- 1. 本公司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應將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之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有關衍生性商品操作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壹億伍仟萬元。
- (二)有關衍生性商品操作之全部合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而個別合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處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五、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六、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七、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應檢送乙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八、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十一：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員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董 事 長：張 炳 耀

